

彷彿寂靜無邊的冬夜裡一道凌空乍現的極光，在黑暗中舞動著迷離幻化的彩光，令人目眩神馳之餘，也同時在幽冥飄渺的微光映照中，喚醒週遭景物的形貌，窺探虛空裡的「真實」。好的藝術品總能帶給觀者無以言傳的悸動，一種直接觸及隱藏於表象世界後的真相所引發的震顫，自心臟隨著血液流竄全身。有人因此得到靈魂的解放與滿足，卻也有人因陌生而感到惶惶不安。如果說，藝術品是一種引領人們探往世界之真相的媒介、手段，甚至是工具。那麼，究竟什麼是藝術家所要表達的真相？

柏拉圖曾以其著名的「地窖之喻」，闡釋現象界與觀念界之關係。其中，「光」扮演著開啓經驗世界的重要元素，是使我們的眼睛看到現象世界的唯一真實。這對攝影藝術而言，由於媒材本身的特性使然，顯得特具意義。同為平面藝術，攝影不似傳統繪畫，必須以畫筆和顏料模擬光的存在與效果，來「複製」自然之物，創造某種錯覺下的真實。相反地，鏡頭下的影像即是一種當下的現象。也許最天才的畫家在某種例外的情況下能創造出如此直觀的真實，但是攝影卻能在每張影像上輕易達到這種效果。當一片陰影倏然靜止，在底片或膠捲上棲息之際，旋即產生了一張照片。在審美上，這種經驗，較繪畫更為直接，更為震撼。也因此對攝影藝術家而言，最大的挑戰即在於如何於無意識的時間流裡，捕捉瞬息萬變的自然世界，在剎那間綻放客體現象情境幻化外的「真實」。

與其他以場景佈局刻意呈現某種影像張力的當代藝術家不同，作者選擇回歸攝影藝術的本質，重新探討光與影這兩個攝影基本元素在呈現客體現象上的可能。其創作過程強調影像的偶然性，試圖在自然躍動的光影變化中找尋絕對純粹的永恆意象。彷彿以第三者之眼，冷眼旁觀世間現象的流轉運行，讓客體依自身規律毫無造作地呈現在鏡頭下。但快門按下的剎那，顫動放射的情感同時也無意識地在底片上落下痕跡。這是藝術家主觀的感知覺受，以概念在形象之外創造藝術的空間。如同布希亞(Jean Baudrillard)所言：「攝影本身是靜默，是空無，是非動性。它沒有任何意義，……是刪除所有聲響，動作，以及其他文本或非文本的敘事內容的一種減法。這是一種與「不在場」(absence)緊密相連的「魔力」(magic)。……問題在於，如何在圖像內在找到這種「不在場」與消解。」作者不刻意尋找題材，而是隨性地捕捉眼前瞬間即逝的剎那，在藝術家特有的直觀悟性下，作品的題材自然而然在作品完成之際彰顯出來。如此，既無所求，也無所期待，創作的意識與無意識暗自取得了妥協，主體與客體的對立得以藉此達成和解，最終使影像散發出一種近乎古典均衡的特殊美感。此外，或許是出自畫家的本能，這種均衡也反映在其攝影作品清晰明快的幾何構圖中，而在視覺上進一步強化和諧穩定的效果。

就作品本身而論，如前所言，光無疑是貫穿整個影像最重要的條件，卻也是最難以處理的元素。光線的強度是否恰當，決定意象呈現的效果與畫面的質感，甚至整個作品的好壞。在一系列黑白作品中，光線的趣味顯然凌駕物體本身。作者大量運用光影反差對比，藉以襯托物體隱而欲現的形象。然而在手法上，委婉簡約中帶有強烈的繪畫性。一如匈牙利作家奈達斯(Péter Nádas)談及光線在其自身的攝影作品中「彷彿在物體上撫觸、描摹、自空間裡抽離。」如果說，作者的攝像動機是印象的，是直觀的，那麼其作品意象即流露出濃厚的抽象風格。這其間，光與影就像正片與負片般，各自創造出相異其趣的視覺效果。我們看到一方面，光束搖身一變成為素描的碳筆，在相紙上時而寫意勾勒，時而反覆描畫，時而淡墨渲染；輕描物體靈動的身形，紀錄時間留下的空間軌跡，讓電影銀幕上重疊反射的字母與人像凝結成寓言一則，讓海面下源源向上滾動的氣泡發出無聲的喟嘆。即使是在水族箱彩色與黑白的歷史對話裡，仍充滿作者令人驚艷的影像詩意。

另一方面，在強烈的反差對比下，大片而濃烈陰影也因此產生某種律動的效果，喚起未知的神秘情愫。彷彿作者將一瞬的時間做了無限空間的延展，使觀者在空間化的一瞬中冥思遨遊而獲得了強烈的抒情意味。這與作者自稱「在事物的形體外發掘其抽象性」有著異曲同工之妙。虛與實、幻與真、不可見與可見交錯互陳，至此，我們似乎在這些

作品裡，看到了熟悉的中國意象。留白(在此或為「留黑」)、近乎平面的距離變幻、虛實推移．．．等。正如老子所言「惚兮恍兮，其中有象，恍兮惚兮，其中有物」。

美國前衛音樂家凱吉(John Cage)曾說：「人們總是在想，得去理解些什麼。他們腦海中永遠在設想，作曲家實際上應有某種意圖。」藝術的直觀性與自然客體的單純性，即在這樣的思考與設想中磨蝕腐朽，而藝術的審美趣味，也將因此喪失殆盡。在我們有能力為眼前的作品在歷史中找到定位之前，是啊！何必想那麼多呢？找回無瑕的內在本質，用心和眼去觀看吧！也許，如此無所求的觀看，更能貼近創作者心目中自然的真相，一如我們面對這個既真實，又虛幻的世界。

(袁藝軒 德國科隆)